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日期」)建議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69,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但需待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被接納，以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港幣1.00元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 | 69,200,000份購股權 |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港幣1.80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港幣0.10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1.80元；(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62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港幣1.80元 |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可行使期) | : | 授出之5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期間行使。

授出之19,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行使。 |

於上文授出之購股權中，7,5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詳情如下：

董事／聯繫人士姓名	職務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張傑	主要股東／執行董事	1,700,000
張建華 (附註1)	執行董事	1,700,000
張耀華 (附註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700,000
林曉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查毅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凌潔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張漢明 (附註3)	顧問	400,000
張倩怡 (附註4)	業務拓展總監	400,000
張欣怡 (附註5)	生產管理助理	400,000

附註：

- (1) 張建華先生為張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兄弟，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兄弟，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張漢明先生為張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張倩怡為張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女兒，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張欣怡為張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女兒，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各位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而三位執行董事就向張漢明先生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同時張傑先生亦就向張倩怡女士及張欣怡女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於同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